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告 王政雄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0 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城床業有限公司、陳銘祥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2,470元（計算式：第一項聲明3,317,514元＋第二項聲明855,948元＋第三項聲明19,008元＝4,192,4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），經核原領工資補償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（365,874元＋19,008元＝384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93元（計算式：4,190元 $\times$ 2/3＝2,793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87元（計算式：42,580元－2,793元＝39,7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獲准時，可暫時免繳納第三項的裁判費，但應先向本院陳報已為聲請訴訟救助。之後如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，即須

01 依第二、三項說明繳納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許慧禎